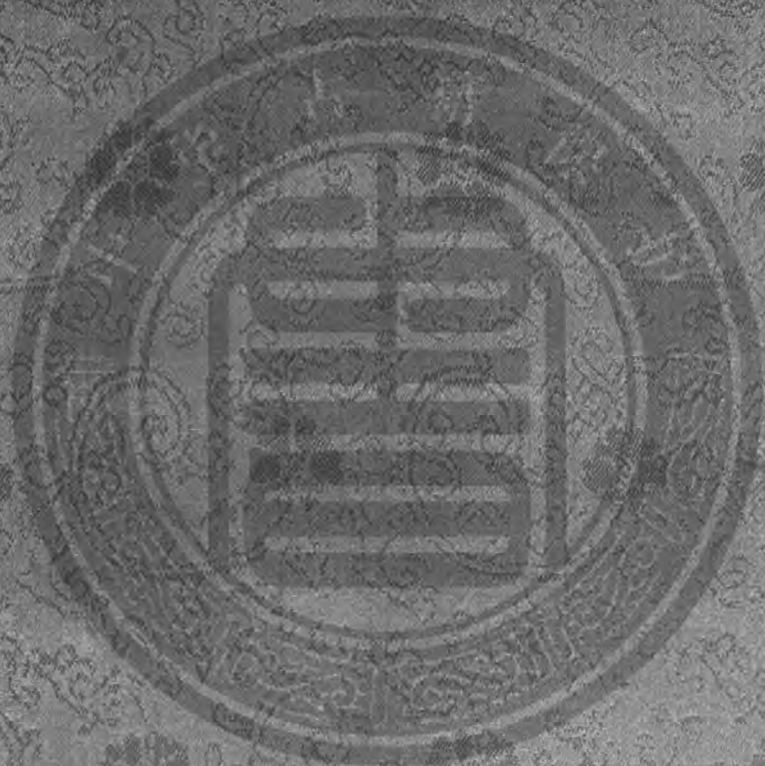


欽定禮記義疏



卷十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二

月令第六之三

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

婺音務
小正四月

則見初昏南門正日在畢淮南子作招搖指巳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夏者。日月會於實沈。

孔疏實沈申次之號

而

斗建巳之辰也。

高氏誘曰。畢西方宿。晉之分野。

孔

氏穎達曰。夏假也。三月建巳。巳也。律歷志。巳盛於巳。

三統歷。四月節。日在畢十二度。昏軫四度中。旦虛三度。



中。四月中。日在井初度。昏角六度中。旦危六度中。元嘉
歷。四月節。日在畢十一度。案畢十一度。當作昴十一度。今刻本誤耳。昏翼十
度中。旦女三度中。四月中。日在畢十五度。昏軫十度中。
旦虛九度中。

案此謂立夏後三十日也。夏大也。物盛而長大也。畢西
方陰宿。八星。狀如掩兔之畢。旁一星為耳。白虎性猛。故
以畢制之。其廣十七度。月建巳而日在申。巳與申合也。
翼南方火宿。二十二星。為朱鳥之翼。廣十九度。女北方

土宿婺女。呂氏作須女。婺須皆女。賤者之稱。四星。如箕。
廣十一度。唐月令。四月節。日在昴。昏翼中。曉牽牛中。斗
建巳位之初。四月中。日在畢。昏軫中。曉須女中。斗建巳

位之中。通書。立夏日在胃十三度。小滿日在畢初度。今
時憲書。立夏日在胃一度。小滿日在昴三度。實沈古法。
初畢十二度。終井十五度。今法。初昴四度。終觜九度。

其日丙丁。淮南子上有
其位南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丙之言炳也。日之行夏。南從赤道。長

育萬物。月為之佐。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強大。又因以
為日名焉。易曰。齊乎巽。相見乎離。孔疏引以証丙丁為明著之義。孔

氏穎達曰。律歷志云。丙炳丁成也。炳明於丙。大成於丁。

陳氏祥道曰。丙數七。丁數六。同於為火為禮。張氏

慮曰。丙丁屬夏。以夏盛德在火也。

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赤精之君。火官之臣。自古以來著

德立功者也。炎帝。大庭氏也。祝融。顓頊氏子曰黎。為火

官。高氏誘曰。炎帝。少典之子。姓姜氏。以火德王。號為

神農。死祀南方。為火德之帝。祝融。顓頊氏後老童之子

吳回也。為高辛火正。死為火官。孔氏穎達曰。春秋說

云。炎帝作耒耜播百穀。曰神農。杜預云。祝融。明貌。張

氏慮曰。漢魏相傳。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而司夏。火

性炎上。故曰炎。融者。火之明盛也。

案炎帝。天火德之帝。祝融。天火氣之神。神農。吳回。則人

帝。人官之配。食於此者也。

其蟲羽。

正義戴氏德曰。羽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鄭氏康成

曰。象物從風鼓葉。飛鳥之屬。高氏誘曰。盛陽用事。鱗

散成羽。鳥屬也。朱氏申曰。夏則前而禮。羽蟲屬焉。以

其色文也。吳氏澄曰。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七宿。有

鳥之象。故凡物之有羽者屬火。盧氏翰曰。南方朱鳥

七宿。火屬。其類為羽。故夏則其蟲羽

其音徵。律中中呂。

徵音止。中呂之中。仲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分宮音。去一以生徵。徵數五十四。

屬火者。以其徵清。事之象也。夏氣和則徵聲調。樂記云。

徵亂則哀。其事勤。孔疏宮數八十一。三分之為二十七。者。去其一。餘五十四。徵數次少。故徵

清。孟夏氣至。則中呂之律應。中呂者。無射之所生。三分

益一。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

百七十四。孔疏。無射律長不及五寸。三分之為一十六。而有餘者。三益其一。則為六寸半而有餘也。

周語曰。中呂宣中氣。漢志云。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

也。中呂。徵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

也。班氏固曰。呂拒也。陽氣將極。陰始自中拒難之也。

高氏誘曰。徵火也。位在南方。仲呂陰律。陽散在外。陰

實在中。所以類陽也。韋氏昭曰。四月仲呂。坤上六也。

管長六寸六分。陽氣宣散於外。陰氣閉藏於內。所以助

陽成功也。陳氏祥道曰。中呂。建巳之律。四時之序。猶

伯仲焉。春為伯。夏為仲。是時夏氣始行。故曰仲呂。朱

子曰。管子云。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太史公云。徵動

心而和正禮。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又曰。仲呂之

律。長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存疑。王氏喬桂曰。仲呂長八寸一分。自姑洗又益九分。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

其數七下唐月令有其性禮其事視

正義鄭氏康成曰。火生數二。成數七。但言七。亦舉成數

也。孔疏易。地二生火於南。天七成火於南。但言七。以成數為功也。又皇氏侃云。火生數二。得土五而成。故七

也。苦。焦火之臭味也。凡苦焦者皆屬焉。孔氏穎達曰

火所以在南者。從炎上之氣。炎上者。從陽也。夏味苦臭

焦者。火之氣味。火燒物則焦。焦則味苦。馬氏晞孟曰。

夏以陽極生火。火之成形而炎上。炎上則作苦矣。物以火化則其氣為焦。故曰其味苦其臭焦。

其祀竈祭先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夏陽氣盛熱於外。祀之於竈。從熱類也。祀之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為尊也。竈在

廟門外之東。

孔疏。少牢特牲禮。皆竈在廟門外之東。西面北上。

祀竈之禮。先席

於門之奧。東面。設主於竈陔。乃制肺及心肝為俎。奠於主西。又設盛於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二。

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

孔疏。奧。門外西室之奧。知西室者。以神位在西也。陔。竈邊承器之物。以上為之。盛。謂黍稷盛之於簋。皇以為老婦之祭。盛於盆。非也。言祭黍。或無稷也。

高氏誘曰。吳回。回祿之神。託於

竈。是月火王。故祀之。肺。金也。祭先之。用其所勝也。孔

氏穎達曰。此配竈神而祭者。是先炊之人。禮器云。爨者。

老婦之祭。張氏虛曰。夏與冬為對。人之生。不在家則

在路。夏祀竈。賴其養于家。冬祀行。賴其利於路也。朱

氏申曰。竈者。物之所以化。夏則陽極而陰化也。故祀之。

祭先肺。夏火之勝金也。黃氏震曰。夏火盛克金。故祭先肺。以金養之。

螻蛄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

螻音婁。蛄音國。螻蛄鳴。夏小正作鳴。

蟻。蚓。淮南子作蟻。王瓜。生。呂氏春秋作王善。生。夏小正又有鳴。札。圃。有見。杏。

正義鄭氏康成曰。螻蛄。蝦蟇也。王瓜。葷孳也。今月令云。

王莧生。夏小正云。王莧秀。高氏誘曰。蚯蚓。自土中出。

王善。或瓜瓠瓢也。是月乃生。爾雅。不榮而實曰秀。孔

氏穎達曰。周禮有螻蛄氏。先鄭云。螻蛄。蝦蟇。後鄭云。今御食

蛙。方氏慤曰。蚯蚓。至陰之物。故感正陽之氣而出。王

瓜。南方之果。色赤。感火之色而生。苦菜。南方之菜。味苦。

感火之味而成。馬氏晞孟曰。螻蛄。陰而伏者。乘陽而

鳴。蚯蚓。陰而屈者。乘陽而伸。王瓜。陽物之可以勝陰者。

火炎上作苦。故苦菜秀。張氏慮曰。王瓜。大瓜也。種最

多。有大有小。以大者為善。苦菜。詩謂之荼。盧氏翰曰。

蚯蚓無心。與阜螽交引而後伸。一名土龍。

存疑高氏誘曰。螻蛄。螻蛄也。螻蛄。蝦蟇也。陰動於下。故螻蛄

應之而鳴。張氏處曰。蛙能鳴。蝈鳴尤甚。故周禮蝈氏掌其禁。盧氏翰曰。蝈一名螻蛄。當夏氣之盛則夜鳴。聲似蚯蚓。亦謂之土狗。

案夏小正。三月穀則鳴。傳曰。穀天蝈也。四月鳴。蝈傳曰。

蝈。屈造之屬。則蝈蝈似是二物。但與注疏不合。姑存待

考。

天子居明堂左个。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

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駟音雷。粗七奴反。淮南子下有

南宮御女吹
竽笙其兵戟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堂左个。太寢南堂東偏也。菽實孚

甲堅合。屬水。雞。木畜時熟食之。亦以安性也。粗。猶大也。

器高大者。象物盛長。高氏誘曰。乘朱路。駕赤駟。順火

德也。駟馬黑尾曰駟。孔氏穎達曰。色淺曰赤。深曰朱。

路與衣。人功為之。故須深。旂亦人功。然不須深。若馬與

玉自然之色。不能深也。

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

某日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說。先悉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帥諸侯。諸侯時或無在京師者。

空其文也。高氏誘曰。火王南方。故於南七里之郊。還

從南郊還也。封諸侯。賞以茅土。傳曰。賞以春夏。刑以秋

冬。此之謂也。

通論應氏鏞曰。樂記。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

樂以賞諸侯。而東郊亦順景風以行賞。則封於盛夏。古

之制也。蓋封爵以夏時而出命。田邑至秋始割耳。要之

可以待時而賞者。特其功之常。其非常者。自不容緩。司

馬法所謂賞不踰時者也。陸氏佃曰。於天子言無不

欣說。於相言無有不當。亦立言之法。

存疑鄭氏康成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

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

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

乃命樂師習合禮樂。

淮南子作修禮樂饗左右

正義高氏誘曰。禮所以經國家。定社稷。利民人。樂所以移風易俗。蕩人邪心。存人正性。故使習合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為將飲酎。孔氏穎達曰。不言是月。

因上文至必當其位。皆立夏日處分。

辨正張氏處曰。禮樂不可一日廢。以時習合。非有所為

也。

案禮樂之事無所不該。亦斯須不去。於此命之。亦以順

陽義耳。豈專以飲酎一事哉。孔謂命於立夏日。無據。

命大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

其位。

當去聲。舉長大。淮南子作舉孝弟。必當其位。淮南子作佐天長養。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猶出也。桀俊能者也。遂猶進也。三

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秦則有之。爵祿當位。使順之也。

王氏肅曰。長大。形貌壯大者。高氏誘曰。贊。白也。遂

達也。材過千人為俊。萬人為傑。有賢良長大之人。皆自

達舉用之。故齊桓公命鄉有孝於父母。聰慧質直仁秀。

出於衆者。則以告。有不以告。謂之蔽賢而罪之。此之謂也。孔氏穎達曰。桀俊謂多才藝。賢良謂有德行。方氏慤曰。大尉古司馬。司馬政官。命之取人。取人將以爲政。王制司馬辨論官材。亦此意也。贊之遂之舉之。不可以虛拘。故繼以行爵出祿。爵必當其德。之位祿必當其功之位也。徐氏師曾曰。長大以力言。王制云。執技論力是也。

存疑馬氏晞孟曰。桀者其才特。俊者敏於德。佐上利下。

宜爲臣者賢。志於善者良。體仁而能元者長。篤實而有

光輝者大也。胡氏銓曰。長大。學長而德大。

存異孔氏穎達曰。中候握河紀。舜爲大尉。是堯時置之。三王不置。

案唐虞官制。具見虞書。無大尉名。桀俊之桀。唐月令作傑。長大。若如馬胡之說。則亦桀俊賢良也。恐不若且如王說。

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墮。毋起土功。毋發大

衆母伐大樹。

壞音怪。墮墮。通許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壞墮。爲逆時氣也。母起土功發大

衆。爲傷蠶農之事也。母伐大樹。亦爲逆時氣也。高氏

誘曰。繼長增高。無有壞墮。衆陽長養物也。母起土功。母

發大衆。母伐大樹。皆所以順陽氣也。孔氏穎達曰。繼

長增高。王者施化。當繼續長養之道。而勸民種植。長養

增益高大之物也。馬氏晞孟曰。萬物所以長而高者。

陽上達故也。長之高之者。天地。繼之增之者。人。故曰人

終天地之功也。欲其長。則勿壞。欲其高。則勿墮。起土功。

發大衆。伐大樹。皆所以壞墮之也。張氏處曰。當夏之

時。物無不長。無不高也。勿使有壞。是繼之。勿使有墮。是

增之也。土功一起。築城鑿池。能無壞墮乎。大衆一發。車

徒征行。能無壞墮乎。若伐大樹。則壞墮又甚矣。皆所當

戒也。徐氏師曾曰。起土功。發大衆。則妨農桑之事。伐

大樹。則傷條達之氣。故皆禁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繼長增高。謂草木盛蕃廡。

案長高所該甚廣。鄭謂草木未該。

是月也。天子始絺。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服暑服。高氏誘曰。絺細葛也。

通論方氏慤曰。絺涼以禦暑。裘溫以禦寒。孟夏暑之始

也。故言始絺。孟冬寒之始也。故言始裘。張氏慮曰。夏

葛冬裘。天下之常。惟天子尤以順時為道也。

命野虞出行田原。為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

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於都。行為勞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救之急。趨於農也。縣鄙。鄉遂之屬

主民者也。孔疏遂人職。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鄙。五鄙為縣。此舉遂以包鄉。故鄭兼

云。今月令休為伏。王居明堂禮曰。毋宿於國鄉也。高氏誘曰。野虞位卑。故命

之出行田原。曰為天子者。見天子留意於農。野虞之行

如天子親勞然也。司徒位尊。命之循行縣鄙。都者。人情

所樂居。命農勉作。以趨時。在田而不在都也。方氏慤

曰。野虞外官。故曰出。司徒內官。故曰循。農亦民也。而民

不止農。欲農營其事之勞也。故勞之。欲民趨其事之樂

也。故勸之。皆欲無失其時而已。都者。君子之所居。鄙者。野人之所居。力耕養人。野人之事。禁之。毋休於都。則於農不能無所強矣。故曰勉。案勤者勞之。惰者勸之。曰農曰民。互文爾。馬氏
 晞孟曰。彼欲為而我道之者。勸也。非其志而我強之者。勉也。黃氏震曰。夏則農居田間之廬舍。冬則歸都邑之居。彭氏廉夫曰。命野虞。又命司徒。尊卑勸飭。殷勤之至也。

是月也。驅獸無害五穀。毋大田獵。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傷蕃廡之氣也。高氏誘曰。毋大

田獵。為天物也。方氏慤曰。四時之田。夏曰苗。以其為

苗除害而已。故曰毋大田獵。若秋獮冬狩。則為大矣。

張氏處曰。五穀正長。獸或害之。不得不驅。重其所當重。

然不敢多殺。以傷長氣也。

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進也。麥之新氣尤盛。以彘食之。散

其熟也。彘。水畜。高氏誘曰。麥始熟。故言嘗。彘。水畜。夏

所宜食也。先薦寢廟。孝之至也。胡氏銓曰。君子一食不敢忘其親。

通論方氏慤曰。以蟲嘗麥。以水勝火也。仲夏以雞嘗麥者。以木生火也。仲秋以犬嘗麻。以金勝木也。季秋以犬嘗稻。以金勝金也。夫勝所以治之。生所以養之。合所以和之。故食齊得其宜焉。

是月也。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斷丁亂反。麥秋至。句當在農乃登麥上。呂氏春秋作靡草死。斷薄刑無決小罪二句。淮南

子無斷薄刑三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聚畜百藥。為蕃廡之時。毒氣盛也。靡

草。舊說薺。苧。薶之屬。孔疏。苧。薶之屬。枝葉靡細。故云。出靡草。因無正文。故引舊說明之。

輕繫。崇寬也。蔡氏邕曰。百穀各以其初生為春。成熟

為秋。高氏誘曰。陽氣極。故藥草成。微陰已伏於下。故

斷薄刑。決小罪。以應之也。輕繫不及於刑者。故出之。

方氏慤曰。周官醫師掌聚毒藥。藥之采不必皆在孟夏。而蕃廡之時。可采者為多。凡物感陽而生者。彊而立。感

陰而生者柔而靡靡草至陰所生故不勝至陽而死也。凡物生於春長於夏成於秋而麥獨成於夏故言麥秋以於麥為秋也。刑主國言罪主人言方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大有所施故止及薄刑小罪也。陸氏佃曰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是亦仁義所以繼長增高也。且言靡草死麥秋至而後用此亦因時順氣矣。徐氏師曾曰此恤刑之事是時天氣始炎恐罪人之繫於圜土者或以鬱蒸而生疾故刑之薄者即斷決之不久繫也。罪

之小者即決遣之不收繫也。繫之輕者即縱出之不復繫也。今時熟審減刑即其制。

存疑鄭氏康成曰祭統曰草又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母有壞墮自相違似非。胡氏銓曰有大姦惡義在必戮過今日便不可而曰必俟立秋可乎。若大姦惡猶可以緩死則盛夏勿論可也。

案薄刑小罪如鞭作官刑扑作教刑之類本不罹於五

刑而姑繫之以待訊者。即斷決而出之。雖稍示懲。終以時當寬大也。

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為均。貴賤長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長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收繭稅。收以近郊什一之稅。孔疏載師云近

郊十一。公桑在國北近郊。故知收以近郊之稅也。貴賤長幼如一。國服同。孔疏泉府

云凡賒者以國服為之息。國服謂國家貢賦服事在上。各有等限。高氏誘曰。均平也。

桑多稅多。桑少稅少。皇氏侃曰。外命婦既就公家之

桑而養蠶。則繭當悉輸於公。所以惟稅其繭。餘得自入者。以其夫當有祭服。以助王祭。故令繭得自入。以供造也。孔氏穎達曰。以桑為均。收稅之時。以受桑多寡為

賦之均。皆什一也。貴謂公卿大夫之妻。賤謂士之妻。長

幼。謂婦老少。馬氏晞孟曰。以桑為均。上所征者。地守

而人功之至不至。不為增損。亦勸其勤而督其惰之術

也。張氏處曰。周禮內宰職。后妃率內外命婦。始蠶於

北郊。以為祭服。則蠶於蠶室者。內外命婦也。后妃因內

外蠶事之畢。以其繭獻於天子。當季春蠶事之興。天子薦鞠衣以求福。今蠶事既畢。后獻於天子以告成功。禮也。徐氏師曾曰。季春言蠶事既登。要其終而言。此則正終之。以給郊廟之服。無敢私用。敬之至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后妃獻繭。內命婦獻繭於后妃也。孔疏。

知非后妃獻繭於王者。祭義云。世婦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以獻於夫人。是夫人不獻繭。知后亦不獻也。收

繭稅者。收於外命婦。孔疏。知專收於外命婦者。外命婦

雖就公桑蠶室而蠶。其夫亦當有祭服以助祭。收以近

郊之稅。孔氏穎達曰。既是官家之桑。繭應全入於己。

所以有稅者。以其夫祭服。官家所給。故輸繭以供造之。

存異張氏慮曰。貴賤長幼如一。什一則皆什一。什二則

皆什二也。

辨正胡氏銓曰。經云后妃獻。則獻於王矣。鄭據祭義謂

夫人不獻。則后不獻。案天子尊於后妃。若諸侯與夫人

體敵也。不可以為比。又祭義云。世婦獻繭於君。則夫人

不獻可也。此不云世婦獻繭於天子。則后自獻無疑矣。

鄭又謂收外命婦繭稅。案內宰職。后妃帥外內命婦蠶。則繭稅亦內外均。何必外命婦。

案本文明言后妃獻繭。則獻之者后妃矣。胡氏說是也。國語云。命婦成祭服。則皇氏謂其妻供造得之。而孔謂官家所給非也。內命婦若九嬪世婦。則其繭悉輸於后。若內宗之女。及兄弟之妻。則各供其夫之祭服。但收繭稅耳。耕者之稅什一。則桑者之稅必無什二。張說尤非。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酎直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酎之言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與羣臣以禮樂飲之於朝。正尊卑也。孟冬云大飲烝。此言用禮樂互其文。孔疏。明孟冬亦當用禮樂。高氏誘曰。酎。

春醞也。詩。爲此春酒。以介眉壽。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在朝。若漢嘗酎。及春秋見於嘗酎。則皆於廟。與此別。馬氏晞孟曰。左傳。見於嘗酎。與執膳焉。則在廟之酎。漢酎祭獻金。亦在廟也。豳詩。爲此春酒。躋彼公堂。則在朝之酎。此亦宜在朝也。方氏慤曰。

冬大飲亦用禮樂。而於此特言之。以用之於是為盛故也。

存疑胡氏銓曰。食貨志。酎飲酒亦於廟。不言獻。酎祭廟而云飲者。蓋夏月時祭用酎。常祭也。祭畢則飲。故不云獻。

案南北郊及四時廟祭。月令皆不見。則此謂飲可也。謂因祭而飲亦非也。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

行冬令。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行春令。則蝗蟲為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數音朔。蝗音皇。又淮南子

下有四月官田其樹桃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秋令則申氣乘之。行冬令則亥氣乘之。行春令則寅氣乘之也。苦雨。白露之類。時物得雨傷。故不滋。鄙。界上邑。小城曰保。皆金氣為害也。蝗蟲為災者。寅有啓蟄之氣。行於初暑。則當蟄者大出矣。格。至也。不實。氣更生之不得成也。高氏誘曰。孟夏盛陽而

行金氣。故苦雨殺穀而不滋。四境之民。畏寇賊之來。而入城郭以自保守也。行冬寒固閉之令。故草木蚤枯。而水來敗郭。奸時逆行之徵也。行春時啓蟄之令。故蝗蟲敗穀。木氣多風。故暴疾之風。應氣而至。使當秀之草不成。方氏慤曰。雨謂之苦。以極備而為人所苦也。與詩所謂甘雨異矣。夫雨所以滋穀。而苦則反傷之。故不滋鄙。邑之在外者。保城之在內者。人自外入內為安。象秋氣之斂藏。故也。感肅殺之氣。故蚤枯。大水冬之盛德。所淫也。

在也。春木盛。故蝗殘其末。不實。亦榮於末也。陳氏澔

曰。行秋令。為申金所泄。冬令。為亥水所傷。春令。為寅木

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旦危中。亢音剛。一音抗。夏小正五

月參則見。時有養日。初昏大火中。日在東井。淮南子作招搖指午。

正義鄭氏康成曰。仲夏者。日月會於鶉首。孔疏。鶉首。未次之號。而

斗建午之辰也。高氏誘曰。東井南方宿。秦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五月五日。午。萼也。萼布於午。三統歷。五月

五日。日在井十六度。昏氏二度中。旦室三度中。五月中。日在井三十一度。昏房二度中。旦奎十一度中。元嘉歷。五月五日。日在井三度。昏角十度中。旦危九度中。五月中。日在井十八度。昏氏五度中。旦室五度中。案日躔當以節氣為定。五月五日。其節氣淺深不可知。安能定日躔。

案此謂芒種後三十日也。東井一名天井。南方未宿。八星狀如井字。故謂之井。廣三十四度。月建午而日在未。午與未合也。亢東方金宿。四星狀如彎弓。廣九度。危北

方陰宿。三星。中曲而東。廣十六度。唐月令作五月之節。日在參昏角中。曉危中。斗建午位之初。五月中氣。日在東井。昏亢中。曉營室中。斗建午位之中。通書。芒種日在畢十四度。夏至日在井一度。今時憲書。芒種日在畢九度。夏至日在觜九度。鶉首古法。初井十六度。終柳八度。今法。初觜十度。終井二十七度。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

律中蕤賓。蕤人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蕤賓者。應鍾之所生。三分益一。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仲夏氣至。則蕤賓之律應。周語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漢志。蕤。繼也。賓。導也。陽始導陰。使繼養陽也。高氏誘曰。陰氣萎蕤在下。如主人。陽氣尊重在上。如賓客也。何氏肩曰。是月乾陽反於下。為復。坤陰生於陽中。為姤。陰生為主。陽謝為賓。賓主之象。禮既獻酢。又酬之。陰陽代謝之義也。韋氏昭曰。五月蕤賓。乾九四也。管長六寸二分。朱子

曰。蕤賓律長六寸二分八釐。陳氏祥道曰。蕤賓午律。陽至午則始衰也。草木蕤矣。陰用事而陽為賓焉。

通論陳氏祥道曰。由殷以前。音不過五。至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辰天龜。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同。於是增變宮。變徵為七音。應鍾變宮。陰之終。蕤賓變徵。陰之始。應鍾變陰。而將之陽。蕤賓變陽。而方至陰也。

存疑王氏喬桂曰。蕤賓得九寸。當午之中。陽之極也。

案常反覆蕤賓之義。而惕然懼也。是時陽德方盛。陰氣始萌。似陽為主而陰為客。然一陰既生。則陰在內而為主。陽在外而為客矣。而陽方喜陰之至。見其柔順。導而進之。而不知由此以前。由夫而乾。孚號有厲。其決一陰也。如此其難。由此而後。由遯而否。姤之女壯。履霜堅冰。如是乎其危也。吾心理欲之幾。國家治亂之界。皆始於至微。伏於不覺。而終於莫救。可不懼哉。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小暑至。螳螂生。鷓始鳴。反舌無聲。

螳音堂。娘音郎。鷓工役反。夏小

正有浮游有殷乃瓜鷓小正作鷓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螳螂。螳螂母也。鷓。博勞。

反舌。百舌鳥。高氏誘曰。螳螂一名天馬。一名齧尻。充

州謂之拒斧。是月陰作於下。陽發於上。故伯勞鳴。傳曰。伯趙氏司至者也。反舌能辨反其舌。變易其聲。效百鳥之鳴。謂之百舌。應陰故無聲。孔氏穎達曰。螳螂一名不蠲。方言云。潭魯南謂之螳螂。齊杞東謂之馬穀。三河

曰螳螂。燕趙曰食尻。其子總曰蝶蛸。爾雅作蜉蝣。伯勞
 鳴。將寒之候。豳地晚寒。故詩曰。七月鳴鵙。時候異也。反
 舌春始鳴。至此稍止。蔡云反舌鳴蛙。非也。蛙正聒耳。何
 云無聲乎。方氏慤曰。暑極於季夏。則此時尚為小矣。
 螳螂與鵙皆陰類。故或感微陰而生。或感微陰而鳴。百
 舌之鳴。感陽中而發。故感微陰而無聲。馬氏晞孟曰。
 是月陰慙始作。螳螂生。慙見乎形。鵙始鳴。慙聞乎聲。反
 舌以陽敷而作。以陰收而息。陸氏佃曰。伯勞。賊害之

鳥。應陰氣之動。陽氣為仁義。陰氣為殘賊也。反舌非不
 鳴。特鳴而無聲耳。張氏處曰。火流則暑退。暑極於火
 中。此時方至也。

通論陳氏澔曰。凡物皆感陰陽而成。故得時則鳴。失時
 則廢。

天子居明堂大廟。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
 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堂大廟。南堂當大室也。張氏處

曰當午上五月位也。

案天子向明而治。故正其名曰明堂。即朝諸侯布政令之堂也。曰明堂而又曰大廟者。兼祀五帝。則祀火德之帝於此也。居亦於大廟之大室。而不言室。室必堂上之後。舉堂而室可知也。即此大室。開其南。閉其東西北之戶。而又為明堂大廟之大室矣。

養壯佼

佼古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長氣也。高氏誘曰壯佼多力之

士。養之慎陽施也。孔氏穎達曰壯謂容體盛大。佼謂

形容佼好以盛夏長養之時。故養之以助長氣也。

通論方氏慤曰。萬物生於春而長於夏。故形色如此。先王養之使成。亦輔相裁成之道也。陸氏佃曰。大化有四。春生夏壯秋老冬死也。

案朱子移此句入上章。與舉長大相屬。或謂壯佼者何須又養。且壯佼者多矣。可徧養乎。不知春養幼少。夏養壯佼。秋養耆老。冬飭死事。各以時氣分屬之。其實孤老

待養。壯佼原不待養也。試思養老四時皆行。何必定仲秋一舉。則養壯佼雖列其目。何必定為之設飲設食乎。若此者。俱不必以辭害意。

是月也。命樂師脩鞀鞀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

戈羽。調竽笙篳簧。飭鍾磬祝。敔音于 篳音池 祝音昌

六反音祝 敔音呂反音語 篳簧呂氏春秋作燠 燠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將大雩。帝習樂也。脩均執調飭。皆

治其器習其事。高氏誘曰。鞀鞀鼓以節樂。故脩之。琴

瑟管簫以宣音。故均之。干戚戈羽以持麾。故言執。竽笙燠。燠音上和。故言調。鍾磬祝。敔以正樂。以和成。故飭。整之也。孔氏穎達曰。鞀或為鼓。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

旁耳。還自擊。鞀。小鼓。在大鼓旁。應鞀之屬也。劉熙釋名

云。鞀。導也。以導樂作。鞀。裨也。以裨助鼓節。鼓。廓也。張皮

冒之。其中空廓。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施絃張之

大琴謂之離。孫炎云。聲畱離也。郭璞云。瑟長八尺一寸。

二十七絃。大瑟謂之灑。聲變布如灑出也。管長尺圍寸。

併漆之。有底。賈謂如篪六孔。大管謂之箴。簫編二十管。長尺四寸。大簫謂之言。干盾也。戚斧也。戈鉤子戟羽。鳥羽。周禮羽舞皇舞之屬是也。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列管瓠中。施簧管端。大笙謂之巢。十九簧。釋名云。竽汙也。其中汙空。笙生也。象物出地所生。篪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廣雅云。八孔先鄭云。七空。釋名云。篪啼也。如嬰兒啼。大篪謂之沂。簧橫也。橫施管端。氣鼓之而為聲。鐘空也。內空受氣多。大者曰鏞。磬聲堅。磬

磬然。大者曰磬。所以鼓祝謂之止。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所以鼓。敬謂之甄。敬如伏虎。背有七十二鉏。鍔刻以木。長尺。櫟之。脩理其舊。均平其聲。執操持營為調。調和音曲。飭整頓器物也。吳氏世曰。簧笙之大者。許氏慎曰。女媧作簧。隨作笙。陳氏祥道曰。詩言左執簧。非笙中之簧也。方氏慤曰。鞀鞀鼓與鍾磬祝。其聲質而一。故脩以治之。飭以正之而已。琴瑟簫管。竽笙篪簧。其聲文而

金定禮記義疏 卷三
雜故必均之使平調之使和也。干戚戈羽無聲但執之以待用。故言之別如此。馬氏晞孟曰。簫植簧於柶。箏植簧於發。

存疑孔氏穎達曰。箏。箏之總名也。

案本文言箏。箏。箏。簧。與上下文一例。皆以四物爲句。且

於舉箏之下。又舉箏。然後別舉簧。則簧當別爲一物。吳

許諾說得之。孔疏未確。陳以箏總箏又案十九物。于八音金石絲

竹匏革木七音俱備。獨缺土音。箏簧。呂覽作壘。箏則土

音不缺。似可從。

通論陳氏祥道曰。鼓以節之。鼗以兆之。大鼓謂之鞀。爾

雅謂之麻。以其音槩而長也。小鞀謂之鞀。爾雅謂之鞀。

以其音清而不亂也。作堂下之樂。必先鼗。鼓。周禮司馬

職。王執路鼓。尤大。旅帥執鞀鼓。尤小。可知。儀禮。應鞀在

阼階。西建鼓之東。應朔在西階。西建鼓之北。應朔皆小

鼓。奏樂先擊西朔。而東擊應之。是應朔倡始。應鞀和終。

而應朔以其引鼓。又謂之鞀。儀禮有朔無鞀。周禮有鞀。

無朔其實一也。世本庖羲作瑟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之。哀不自勝。乃破為二十五絃。具二均聲。舊圖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餘四絃。案疑作六謂之番。番者贏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之。荀卿曰。鳳凰于飛。其音若簫。簫長尺四寸者。二十四管。無底而善應。故謂之箏。尺二寸者。有底而交鳴。故謂之箏。爾雅大管曰箎。以其聲大而高也。小曰箛。以其聲小而深也。中曰篴。以不高不卑。不大

不小。若土之與水相入也。有虞氏下管。至周而大備。若孤竹之奇禮。天神孫竹之衆禮。地祇陰竹之幽禮。人鬼各從其聲類也。周禮笙師教吹笙。箏。爾雅大笙曰巢。小曰和。先儒謂笙大十九簧。小十二簧。箏三十六簧。笙長四尺。箏長四尺二寸。後世和皆十七簧。外設二管。不定。置之義管。更調則更用。由是定制。二管於匏中為十。九簧。韓非子曰。箏者五聲之長。箏倡則諸樂皆和。白虎通曰。簫者中呂之氣。易說曰。簫者夏至之音。九寸之管

主黃鍾十寸之管應十月。廣雅曰：箎八孔。鄭司農曰：七孔不可考也。十二辰之大鍾特縣謂之鏞。非是則編爾雅。中曰：剽小曰剡。周禮：編鍾編磬。皆十二為堵。二堵為肆。堂上一鍾一磬則不編。鼓祝謂之止。欲戒止於早也。鼓敔謂之蕤。欲脩潔於後也。

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

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

為去聲雩音
余辟音必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氣盛而常旱。孔疏：四月純陽用事。故制月為雩。月縱不

旱亦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眾水始所出為百源。必

先祭其本。乃雩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孔疏：周禮：女巫。凡

請。旱是大哉歌哭。是吁嗟之類。注：春秋者謂雩遠也。遠為百穀求雨。自鞞鞞至祝敔。皆用

為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孔疏：女巫。旱。百辟卿士。古

者上公。若后稷句龍之類。孔疏：不云句芒。蓐收。舉有春

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當是四月。周於秋三月中而

早。亦脩雩禮以求。孔疏：春秋書秋。雩者二十一。而因著正雩。此月失

之矣。孔疏夏五月。周秋七月也。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周冬

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高氏誘曰。名山大川。泉源

所出非一。故言百。為民祈雨重之。故用盛樂。六代之樂

皆用也。百辟。畿內之百縣大夫。孔氏穎達曰。將欲雩

祭。先祈祀山川百源。為將雩之漸。重民之義也。既雩之

後。又命諸侯雩祀古之百辟及卿士等。生存能立功有

益於人者。考異郵說云。天子禱九州山川。諸侯祭封內

大夫禱所食邑山川。凡雩必先禱。故此經祈祀山川百

源。始大雩。帝也。禱者不雩。僖公二年冬十月。三年春正

月夏四月。直為禱祭而不雩。故穀梁傳曰。雩月。雩之正

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馬氏晞孟曰。山川

百源。氣之鍾也。百辟。卿士。有功烈於民者也。所以為民

祈穀者。靡神不舉矣。徐氏師曾曰。此天子雩祀之禮

侯國亦有舞雩。但殺於天子耳。

通論陳氏祥道曰。禮有先大而後小者。異尊卑也。祫而

後時祭。郊而後三望之類是也。有先小而後大者。致敬

文也。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類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是也。此祈祀山川百源，然後大雩，致敬文之意。既雩，帝然後雩祀百辟卿士，異尊卑之意也。龍見而雩，常也。周禮旱暵則舞雩，不言時，所以待變也。歌哭而請，非盛樂也。月令於仲夏以盛樂，蓋秦制與古異矣。方氏慤曰：此言大雩，帝後言大饗，帝雩以祈，饗以報也。祈必於仲夏，以陰生於午，為物成之始也。報必於季秋，以陽窮於戌，為歲功之成也。雩不必皆

於帝，雩於帝，然後為大雩，饗不必皆於帝，饗於帝，然後為大饗。楊氏曰：郊非不用樂，以禮為主，雩非不用禮，以樂為主。蓋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欲以陰陽之和達神明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雩，帝謂為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孔氏穎達曰：以雩是祭天，當從陽位，以五天總祭，不可偏在四方，故知在南郊。以春夏秋冬共成歲功，故知雩五精之帝，以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知

以人帝配之。大皞五帝。配靈威仰五帝。

案五帝當從蒼赤黃白黑五帝為正。鄭注靈威仰等名

目。從禮緯。殊不經。又案漢雩壇在龜山沂水之上。蓋

即曾皙所謂風乎舞雩者。馬氏通考以為漢人舉事。多

即前代舊祀之地。是漢乃因魯雩壇舊址為之。與所謂

南郊之旁異矣。然鄭所以謂在南郊之旁者。以南郊祭

上帝此祭五帝。五帝不可居上帝之壇。故別為壇其旁。

然本文止言帝。未嘗言五帝。安見雩者必靈威仰五帝。

而配者必伏羲五帝乎。詩雲漢篇憂旱也。言自郊祖宮。

上帝不臨。后稷不克。又言昊天上帝則不我遺。父母先

祖胡寧忍予。則其壇即南郊。其祭即上帝。其配即已之

先祖明矣。唐貞觀禮雩祀五天帝五人帝五官於南郊。

恐不若顯慶禮雩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之正也。

農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

先薦寢廟。雖仕于反。陳氏澔移是月也。字置農乃登黍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進也。云嘗黍者。不以牲主穀也。必

以黍者。黍。火穀氣之主也。高氏誘曰。雞。春鷄也。不言。含。嘗雞而言嘗黍。重穀也。

桃。櫻桃也。蔡氏邕曰。此時黍新熟。今蟬鳴。黍是也。

許氏慎曰。黍以暑得名。小暑至。農遂登黍。高氏誘曰。

雞。新雞也。孔氏穎達曰。櫻桃先成。異於餘物。故特記。

之。其實諸果於時亦薦。方氏慤曰。雞。蓋雞也。必謂之。

雞者。雞以雞為美也。若羊則以大為美。配菽食則又曰

雞者。日之所食為常。時之所嘗為暫。固不能無貴賤之

別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孟秋農乃登穀。穀。黍稷也。仲夏新黍未熟。猶用舊黍。

案本文明言農乃登黍。則新黍矣。以為舊黍者。悞。

令民毋艾藍以染。艾刈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傷長氣也。此月藍始可別。夏小正

曰。五月啓灌藍蓼。熊氏曰。灌。叢生也。開別。此叢生之藍蓼使稀散。高氏誘曰。

毋艾以染。青未成也。孔氏穎達曰。藍體叢生。早別之

則多傷。此月長大。始可分移布散也。

存異陳氏澔曰。藍之色青。青者赤之母。刈之亦傷時氣也。

案陳氏說失之迂鑿。

毋燒灰毋暴布。

暴步卜反。灰呂氏春秋作炭。淮南子同。今從之。

正義高氏誘曰。毋燒炭。草木未成也。不欲天物。是月炎

氣盛。猛布暴則脆傷之。徐氏師曾曰。毋燒炭不伐薪

也。

存疑陸氏佃曰。帛陰也。布陽也。凍陰也。暴陽也。養陽貴

適其中。雖不燒灰亦不暴布。張氏處曰。此二事亦為

染而發。考工記。幌氏凍帛。以欄為灰。言以欄木之灰漸

釋其帛。又曰。晝暴。諾日則布亦必暴矣。而曰毋者。燒灰

暴布則耗傷陽氣。不欲張而用之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毋燒灰為傷火氣也。火之氣於是為

盛。火之滅者為灰。毋暴布不以陰功干太陽之事。

案呂氏春秋作毋燒炭。與後乃伐薪為炭相對。文義甚

明。暴布陸張說可參。鄭說似未確。

門閭母閉。關市母索。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陽敷縱。不難物也。高氏誘曰。門。城門。閭。里門也。母閉。民順陽氣布散於外也。關。要塞市。人所聚。母索。不征稅也。孔氏穎達曰。商旅或隱藏其物。以避征稅者。是月從長之時。故不搜索。馬氏晞孟曰。母閉。利宣也。母索。不恃察以窮民隱也。朱氏申曰。母閉。欲居者之得其涼。母索。欲行者之得其利。陳氏澔曰。母閉。一順陽氣之宣通。一使暑氣之宣散。母索。當

時氣盛大之際。人君亦當體之而行寬大之政也。
挺重囚。益其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挺。猶寬也。高氏誘曰。挺。緩也。孔氏穎達曰。益其食。皇謂增益囚之飯食。義當然。熊謂益羣臣祿食。非也。方氏慤曰。挺其囚。猶在所繫。故益其食焉。馬氏晞孟曰。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也。張氏慮曰。恐以瘐死。傷助長氣也。陳氏澔曰。挺者。拔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假。輕囚不如是也。

游北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羣。孕妊之欲止也。繫騰駒。為其北

氣有餘。相踈齧也。馬政。謂養馬之政。教。廋人職曰。掌十

有二閑之政令。以阜馬佚特。教駝攻駒。此之謂也。

孔疏校人

職云。天子十二閑。諸侯六閑。大夫四閑。每閑馬二百一十六匹。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駝。阜。盛壯也。佚。用之不使甚勞。教。始乘習之。攻駒。制其踈齧者。

高氏誘曰。是月北馬懷妊已定。故

別其羣。

方氏慤曰。言駒不言犢。以牛性順。無事乎繫

之也。馬政。若周官趣馬。簡其節。巫馬治其疾。校人辨其

屬。廋人掌其閑。以及圉師之所教。圉人之所養。皆是。

朱氏申曰。班。分布也。

通論方氏慤曰。馬。火畜。馬政於夏。班之宜矣。周官馬政

皆列於夏官。亦此意也。於季秋又言之。若夏主養。秋主

御。養於夏。然後成於秋。而可御也。

案夏小正。頒馬。傳曰。分夫婦之駒。納之。則法也。蓋牛馬

皆感春生之氣而交。故合累牛騰馬。同月。而牛生差早。

馬必十二月乃生。至此則馬所妊之駒生矣。故於駒之

騰者繫之。使調習也。不言牯童牛。牛之生多不待此月者。且馬為戎備。重之。故特言之。

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者欲定心氣。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齊

同處上聲和去聲刑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作徑

正義鄭氏康成曰。爭者陽方盛。陰欲起也。分猶半也。掩陰翳也。躁猶動也。今月令毋躁為欲靜。進猶御見也。節

者欲定心氣。微陰扶精不可散也。毋刑謂罪罰之事。不可以聞。晏安也。陰稱安。高氏誘曰。至極也。晝六十五

刻。夜三十五刻。晝之長極矣。陰氣始起於下。盛陽強蓋其上。故爭。揜深也。止節之。薄猶損也。靜事毋徑。言當精詳而後行也。孔氏穎達曰。死生分。蔡云感陽氣長者

生。感陰氣成者死也。君子謂人君已下。至在位士也。齊戒。所以敬導萌陰也。處不顯露。又不躁動。恐干陰以安之也。歌樂華麗之事。為助陰靜。故止之。既止聲色。故嬪

房不得進御侍夕。亦爲微陰始動。不可動於陰事也。滋味和調。氣味殊異。他時可食。此時傷人。凡此皆清靜止息之事。所以正定身中安陰之所成就也。方氏慤曰。陰陽爭者。此陰方來與陽遇。仲冬陽方來與陰遇也。陽主生。陰主死。微陰既生。則萬物向乎死矣。故死生之理。於是分也。君子以陰陽方爭。故潔誠居內。退聽以待其定。暑爲躁。寒靜。故於暑時特以毋躁戒之。止聲色。欲其視聽之專也。進進御也。方解緩之時。慮搖其精。故戒之。

主物言曰滋。主人言曰和。厚滋味而致和。或昏憤其志。意也。嗜發乎外。欲動乎內。皆主於心。故節嗜欲。乃以定心氣也。靜事毋刑。不欲動而有爲也。刑雖陰之事。然用刑則動而有爲矣。故亦戒之。陽造始而爲早。陰代終而爲晏。始以生之。終以成之。故曰成。應氏鏞曰。晏安也。安靜之陰也。陽生固貴乎安靜。而陰德本靜。尤不可有所擾也。

案言毋刑者。陽爲德。陰爲刑也。呂覽淮南子皆作毋徑。

言無任意妄爲。其義爲確。

通論徐氏師曾曰。聖人扶陽抑陰。則安靜以養微陽可也。今養微陰何歟。曰。天地不能純陽無陰。人身亦然。陰陽所以當交養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冬至圍丘。夏至方澤。皆有樂。故知止聲非也。吳氏澄曰。晏爾雅云。柔也。凡內而掩身。外而靜事。皆是順時保養。以安定初生之柔陰。使漸至完成。而無所虧傷。

辨正朱子曰。止聲色。蓋亦處必掩身。毋躁之義。若以正樂言。則拘矣。月令之說。固多有未安。而注以此爲非。則失其指。

案君子無故不去琴瑟。豈有審一定和之樂。亦不一御五服五章之色。亦不一觀者哉。此聲色。乃指可以淫心蕩志者耳。

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木堇榮。

堇音謹。又蟬始鳴。夏小正作良蜩鳴。

又有唐

蜩鳴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記時候也。半夏藥草。木董王蒸也。

高氏誘曰。蟬以翼鳴。木董朝榮暮落。是月榮華可用。

作蒸。雜記謂之朝生。一名薜。詩顏如薜華。孔氏穎達

曰。爾雅。椴木。椴木。椴木。郭云。二名。可食。或呼為日及。

方氏慤曰。鹿好羣而相比。陽類。故夏至感陰生而角解。

麋多欲而善迷。陰類。故冬至感陽生而角解。言木董別

於董草也。以感微陰而榮。故朝榮暮隕。張氏處曰。鹿

山獸。麋澤獸。山高而澤卑。鹿受高燥之氣。必資於陰。麋

受卑濕之氣。必資於陽。故其角生新而解舊也。朱氏

申曰。蟬陰類。感陰生而始鳴。半夏陽氣上而陰已生。木

董陰氣兆而陽不固也。徐氏師曾曰。鹿以陽為體。以

陰為末。角末也。故應陰而隕。盧氏翰曰。蟬兩翼喙長

在腹下。或以為無口。以脅鳴。有數種。蜩蟬皆大。螿螿皆

皆小。

案鹿陽獸。牡曰麋。牝曰麀。子曰麋。有力曰麋。角初生而

赤曰茸。不數日即成角。骨之易長莫過於此。夏至角脫。

盛陽之感微陰也。蟬最大曰蚺。青小曰蜚。有文曰蜻。五采曰塘。楚名蜩。宋名蝮。陳鄭名娘蜩。齊魯名蟻螻。關東名蜨。先伏土中。脫穢而出。謂之蟬蛻。見日則鳴。日陰則止。夏小正云。良蜩鳴。匿之興。五日翕。望乃伏。蓋匿即蝮。其興也以五日翕合也。十五日曰望。合望之日乃死。曰興者。不見其生。曰伏者。亦不見其死也。其始鳴微陰。喜附盛陽也。半夏實圓色白。其性燥烈。感陽盛。故生。木莖朝榮暮萎。與蜉蝣之朝生暮死同。月皆微陰之喜附。

盛陽。故不可久也。

是月也。毋用火南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氣盛。又用火於其方。害微陰也。

高氏誘曰。為太陽火氣也。方氏慤曰。夏火旺之時。南

方火旺之地。旺而又旺。則其氣大盛。而害微陰之生矣。

朱氏申曰。隆者不可復益也。

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

臺榭。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陽在上也。高明謂樓觀也。闔者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高氏誘曰。積土四方而高曰臺。加木曰榭。皆所以順陽而宣明之。孔氏穎達曰。李巡云。有大殿無室曰榭。郭云。若今之堂堍。方氏慤曰。居高明乃可遠眺望。山陵自然高明之所。臺榭人為高明之所。臺榭亦必升。而言處。不若山陵之不可久居也。順陽在上。故居處如此。張氏處曰。言可以者。惟仲夏為宜也。眺望可遠。或困目力。山陵可升。或有嵐障。臺榭可

處。或避高寒。則亦有時不宜矣。

仲夏行冬令。則電凍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膳時起。其國乃饑。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

滕音特。又果實。呂氏春秋。

作果。蒞淮南子下有。五月官相其樹。榆。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子氣乘之。行春令。則卯氣乘之。行秋令。則酉氣乘之也。陽為雨。陰起脅之。則凝為電。盜賊攻劫。亦電之類也。五穀晚熟。生氣促也。滕蝗之

屬言百者明其類衆。八月宿直昴畢。爲天獄。主殺果實。早成生日短也。民殃爲疫。大陵之氣來爲害也。高氏誘曰。冬寒冰凍。故雹。冬陰閉藏。故不通。春生育。故五穀晚熟。百螾。動股之屬。充人謂蝗爲螾。蟲害稼。故國饑。有核曰果。無核曰蕪。行秋成熟之令。故草木零落。而果蕪。早成。非其時氣。故疫。朱氏申曰。草木零落。秋氣肅物也。果實早成。秋氣成物也。彭氏廉夫曰。道路不通。盜賊阻也。暴兵。卽盜賊。皆陰氣攻陽之故。夏行春令。則五

穀之熟。傷於太遲。夏行秋令。則果實之成。傷於太早。疫。金火之相干也。陳氏澔曰。行冬令。爲子水所傷。行春令。爲卯木所淫。行秋令。爲酉金所讐也。徐氏師曾曰。百螾。言多也。春氣盛於末。故蟲食葉。

案雹。陰脅陽。故雹中虛凍。陰奪陽。故凍上實不通。冬閉塞也。暴兵。水戰火。陰戰陽也。朱子云。食葉曰螾。今俗名蟻。雨下日中。附苗成質。絲網葉上。食葉盡。而遇西風。則化爲蟲。蓋卯中房星主蠱。氣亂。故爲螾也。酉有大陵。積

尸之氣。故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二



